

授權書

本廠商_____為辦理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工廠及工業發展設施安置作業，授權下列代理人_____全權代表本廠商處理下列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授權事項：(請於下列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負責人印章)※

安置申請登記作業

安置申請合併作業

安置土地抽籤作業

安置土地分配作業

(續下頁)

(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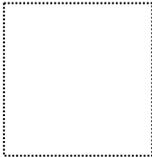
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委託事項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 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辦理，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 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辦理，則應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檢附事業主體法定證明文件、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若為商號，則應檢附負責人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且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五、 外國廠商得以其負責人或經授權之代理人之簽名代替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